附件1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实施方案

为营造四川省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四川省创新创业活力，弘扬创业文化，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以及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有关要求和部署，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搭建众扶平台，引导集聚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创业迈上更高水平。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川创投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科技主管部门

国家和省级高新园区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大学科技园

（四）支持单位

四川双创基金

四川科转基金

（五）参与媒体

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四川科技报、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成都晚报、新浪网四川频道、四川经济在线、腾讯大成网、人民网

（六）四川赛区组委会

设在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派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整体方案、规划、指导、协调，并确定重大事项，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七）前八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比赛流程

本届大赛分五个阶段进行（各阶段时间均为暂定时间，具体将根据火炬中心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1. 报名阶段。

1．报名参赛：

参赛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相关说明：根据科技部《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大赛将按照国赛评分标准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大产业进行分组比赛。参赛企业在报名系统中根据自身技术领域选择填报所属产业类别。

注册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参赛资格确认：

四川赛区组委会对参赛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1. 初赛阶段。

初赛时间：2020年8月10—8月23日

初赛评审采取评审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的形式，按产业分组开展，每组邀请3名专家担任评委（1名技术评委，2名创投评委）。

1．初创企业组

对符合参赛资格的初创组企业按照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大产业进行评审，每个产业决出8家企业晋级决赛

2．成长企业组

对符合参赛资格的成长组企业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大产业进行评审，每个产业决出12家企业晋级决赛。

（三）决赛阶段。

决赛时间：2020年8月24日—9月10日

决赛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大产业分别进行，采取现场路演的评审办法，采用8+7模式的现场答辩评选，参赛选手陈述8分钟，评委提问7分钟。现场大型路演评审组由5-7名专家组成，评委由省内外知名创投专家、知名企业家构成，同时通过深圳证券有限公司网络平台进行网络直播。

1．初创企业组

（1）每个产业决赛决出3名，合计21家，作为四川赛区初创企业组优胜企业。

（2）根据每个产业决赛的排名，确定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初创组企业名单（具体数量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确定）。

2．成长企业组

（1）每个产业决赛决出前4名，合计28家，作为大赛成长企业组优胜企业。

（2）根据每个产业决赛的排名，确定晋级全国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名单（具体数量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确定）。

（四）尽职调查阶段

尽职调查时间：2020年9月11-9月18日

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按照产业总决赛成绩及综合情况推荐晋级全国总决赛企业，组织创投机构对入围总决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最终由省科技厅根据尽调结果推荐晋级国赛企业。

（五）全国总决赛阶段

全国半决赛时间：2020年10月中旬

全国总决赛时间：2020年10月底或11月初

五、大赛期间活动安排

（一）赛事宣传：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发布的消息，在主办、承办单位官网、各大媒体上以多种形式宣传大赛，组织企业积极报名参赛；

（二）四川赛区赛事宣传推介：报名期间将在省内各地（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通过视频会议、网络授课等方式进行大赛宣讲及培训。

（三）决赛前培训：在四川赛区决赛前期，针对企业的需求举行参赛专题培训；针对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企业，组委会将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赛前集训。

（四）创业辅导：征集参赛企业需求，邀请省内知名企业家和投资专家担纲创业导师，参赛企业自愿报名并按行业进行小班制创业培训，组织相应的导师分享会、专题讨论会、行业沙龙、走进导师企业等活动。

（五）融资对接活动：在决赛路演评审过程中，每场活动邀请相关行业创投机构、券商、银行组成投资团，通过现场举牌要求一对一洽谈的模式，将投融资对接搬到比赛现场。

（六）大赛宣传：邀请多家平面及网络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对决赛颁奖仪式及相关活动进行深入全面报道。

六、大赛获奖企业支持政策（暂定）

科技厅对获得本届四川赛区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的参赛企业，将按相关规定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七、比赛配套支持政策

1．优先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

2．优先享受科技厅科技金融政策的支持。优先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机构推荐；优先向银行推荐贷款保证保险信贷等科技金融政策支持。

3．择优推荐参加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计划评选，以及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

附件2

**科技部关于举办**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创新创业迈上更高水平，2020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搭建众扶平台，引导集聚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赛事安排**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大赛由地方赛、专业赛和全国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   
    **（一）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着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服务本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地方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鼓励国家高新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地方赛相关赛事，助推“一区一产业”发展。   
    **（二）专业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举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已优先启动）、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专业赛、技术融合专业赛，着力集聚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力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专业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专业赛按专场举办，采用网上赛方式。各专业赛具体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三）全国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分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全国半决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   
    **三、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地方赛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24日和7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牵头举办地方赛，组织协调所辖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动大赛工作。不独立举办地方赛的省份，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函告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鼓励运用网上赛方式。   
    （三）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四）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企业参加比赛，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联 系人：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王灿、闫天羽   
    电 话：010-88656218、88656211   
    传 真：010-88656219   
    电子邮箱：shoul1@ctp.gov.cn   
    技术支持：010-88656381、88656382   
附件：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附件：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   
    支持单位：共青团中央、致公党中央、招商银行   
    承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日报社、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北京国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支持：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指导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三、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   
    5.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8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7.前八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地方赛工作流程**   
    **（一）报名参赛。**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以下简称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二）地方赛比赛。**   
    1.地方赛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加强对赛事的管理，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坚持赛事的公益性，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2.地方赛主名称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3.地方赛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投专家作用。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主确定比赛方式，鼓励采用网上评审和网上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比赛。   
    4.地方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   
    5.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自主设立地方赛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服务。   
    6.不举办地方赛省份的参赛企业，除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间协商参加相关地方赛区比赛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权安排其参加综合赛区比赛。   
    地方赛比赛时间：2020年8月至9月   
    **（三）入围推荐。**   
    1.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举办地方赛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分配各赛区入围全国赛名额。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地方赛成绩产生拟入围企业。成长组的入围企业必须在推荐时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成长组企业不得参加全国赛。   
    2.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推荐入围全国赛的企业，并完成网上推荐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或网上推荐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赛。   
    3.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入围全国赛企业和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参加全国赛，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入围推荐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五、专业赛工作方向**   
    专业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按专场举办，采用网上赛方式进行。专业赛组织方案和服务政策单独在大赛官网发布。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创新创业专业赛。**发挥大赛平台作用，通过公开竞争比选，发现优选一批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科技成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用。本专业赛已于2月优先启动并完成。   
    **（二）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发挥知名龙头骨干企业主体作用，聚焦大企业相关细分产业领域，携手优秀参赛企业共同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大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   
    **（三）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和潜力，选择重点、热点细分领域，突出关键技术方向，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并发掘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四）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专业赛。**面向国家或省级重点科技计划，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的科技项目产业化融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展示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现科技项目的市场新价值，促进形成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化的机制。   
   **（五）技术融合专业赛。**面向民用与国防双向应用技术开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团队，发掘和培育符合国家需求导向的技术融合创新生力军，搭建技术融合交流合作网络平台，促进市场机制驱动下的技术融合创新与资源整合。   
   **六、全国赛比赛安排**   
   **（一）全国半决赛。**   
    1.全国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分组，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比赛。   
    2.全国半决赛按初创企业组400个和成长企业组1100个左右规模进行比赛。   
    3.全国半决赛结束后，按组别评选出600名左右大赛优秀企业和30名左右晋级全国总决赛企业。   
    全国半决赛比赛时间：2020年10月中旬   
    **（二）全国总决赛。**   
    1.全国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2.全国总决赛结束后，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2020年10月底或11月初   
   **七、服务政策**   
    （一）择优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   
    （二）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择优推荐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计划评选以及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